

附件 1:

## 2011 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2011 年国家星火计划以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为主线，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支持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加强农村基层科技工作，统筹推进农村民生科技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一、优先技术领域

2011 年星火计划加强与国家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主体科技计划的衔接，聚焦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根据农村科技“十二五”相关部署，本年度优先支持以下领域：

(1) 生物种业；(2) 作物优质高效安全生产；(3) 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4) 海洋农业；(5) 现代林业；(6) 节水农业；(7) 农用物资；(8) 农林重大灾害防控；(9) 农业应对气候变化；(10) 循环农业与生态环境建设；(11) 农产品与食品加工；(12) 农产品储藏与物流；(13) 生物质能源与生物基材料；(14) 农机装备与农业设施；(15) 农业与农村信息化；(16) 城镇化发展；(17) 村镇建设；(18) 农村民生。

### 二、重点支持方向

着眼于全面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支持农村科技创业链建设，强化农村科技创业服务机制创新和创业基地建设，培育农村科技创业主体，推动科技、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农村集聚，促进

转变农业农村发展方式，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一）加强农村科技创业链建设。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鼓励科技特派员进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促进种、养、加、销、运一体的创业和配套服务，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创业机制，以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广泛就业。支持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建设，搭建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农村科技创业政策，营造以市场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二）推进农村信息化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的总体要求，促进“三网融合”，加强星火科技12396信息服务，推进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工作。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支持多元化、信息化、社会化农村科技服务模式发展，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服务。支持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实施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或支柱产业技术开发和规模化应用项目，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加强新农村建设科技试点，提高科技促进改善农村民生的能力。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围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民营养健康及饮水安全、农村新能源开发、农村污水与废弃物处理、农村社区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等民生关键技术需求，开展新农村建设科技试点，强化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及产品集成示范。

（四）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强现代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现代农业

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创业基地功能、培训基地功能和示范带动功能。通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探求我国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律，提高农业应对战略性、蓄积性、突发性事件的应变能力，深入探索并总结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政府运作模式。

（五）加强科技扶贫开发，探索科技扶贫长效机制。针对老少边穷及干旱半干旱、喀斯特（岩溶）等典型生态脆弱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中的关键问题，以典型国家级贫困县为试点，开展科技集成示范、实用技术推广，促进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改善贫困地区民生和生态环境；加强科技培训和基层科技能力建设，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探索科技扶贫的长效机制和模式，为全国扶贫工作提供有益经验。

（六）加快农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优良新品种、农产品增值和流通、环保型肥料和农药创制、废弃物资源化或能源化利用、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业生物等技术为重点，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提高农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能力。扶持、培育一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星火产业带和技术密集区发展，实现农村经济由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型转向技术内生推动、资源集约利用式发展。

### 三、项目组织方式

#### （一）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及有关部门为 2011 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推荐单位。

## （二）项目类型。

2011 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三类，项目实施期 2-3 年。评审通过的项目将纳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农村领域预备项目库管理。国家星火计划将结合战略需要，对入库的部分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或后补助方式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引导项目不安排财政补贴经费。本年度对重大项目将予以优先和倾斜支持。有关部门项目推荐工作按往年惯例进行。

### 1.关于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是指针对农村经济、生态、社会、民生、环境等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普惠性和实际意义的应用型科技项目，必须具备带动范围广、可持续发展后劲强、普惠“三农”意义大、科技创新效果好并有利于产、学、研联盟机制形成和巩固等特点。

重大项目申报坚持目标集中、重点突出的原则，须围绕产业链并以产学研有机结合的产业联盟机制形式组织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组织协作单位共同完成项目任务的能力和资质。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 3 个重大项目，每项申报经费额度 600-1000 万元；每个计划单列市推荐 2 个重大项目，每项经费额度 300-450 万元。

### 2.关于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在较大的农村特定区域内、能够充分发挥其特色优势、形成特色产业、促进开发合作并带动一方科技创业和农民就业的适用型科技项目，必须具备自我发展能力强、特色产业活力旺盛、农民就业机会多、有利于形成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等特点。重点项目单项申报额度一般不超过 70 万元。

科特派农村创新创业、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扶贫、科技进步示范县(市)等工作可申报重点项目。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项目,每个省(区、市)3-4个(每个科特派培训基地、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各申报1个),计划单列市1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申报2个;科技进步示范县(市)项目,对140个已批复的科技示范县(市)支持总量原则为1/4左右(已经获得过国家星火计划经费支持的不再申报);科技扶贫项目的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 3.关于引导项目。

引导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引导,有利于地方农村经济、生态、社会、民生、环境改善的成熟适用型科技项目。引导项目由各推荐单位组织申报,数量原则不超过2010年。

## 四、项目组织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有关规定;
2.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成熟,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应用前景,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单位,不能为行政部门;
4. 跨区域的项目,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

### (二)项目组织程序。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须同时填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引导项目只须填报《国

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各推荐单位审核论证后，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program.most.gov.cn](http://program.most.gov.cn)）将电子版报送科技部，纸质文件不需报送。

各推荐单位须向科技部报送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各一份。推荐意见应写明申报总体情况和组织审核论证的过程等。推荐项目汇总表须按推荐顺序排列并标注项目名称、申报（牵头）单位、项目类型、项目类别、支持方式、申请经费（引导项目不标注）。

### （三）其他事项。

申报表格可在中国星火计划网（<http://www.cnsf.org.cn/>）下载。

### （四）联系方式。

1. 项目推荐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科技部农村中心星火与信息处（邮编：100045）

电子邮件：[68529091@163.com](mailto:68529091@163.com)

2.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科技部农村中心：陈永红、于双民

电话：010-68510207，68514065。

科技部农村司：肖立春、秦卫东、侯立宏、王亚武

电话：010-58881400，58881412，58881425，58881424。

3. 有关科特派、科技扶贫与农业园区、科技进步示范县（市）项目请咨询科技部农村中心科技扶贫与科普处、地方科技工作处。

电话：010-68527338，68588414，68511850，68529737。

4. 软件及网络申报咨询电话。

科技部信息中心：010-88659000（中继线），51292636，  
68522908（传真）。